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电梯设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8月

**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电梯设备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425692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142569293)

[**1.** 招标条件 2](#_Toc14256929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14256929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4256929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4256929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425692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42569299)

[**7.** 联系方式 3](#_Toc142569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25693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42569302)

[条款号 4](#_Toc142569303)

[条款名称 4](#_Toc142569304)

[编列内容 4](#_Toc142569305)

[**1.** 总则 10](#_Toc14256930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0](#_Toc14256930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142569308)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0](#_Toc14256930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142569310)

[1.5 费用承担 12](#_Toc142569311)

[1.6 保密 12](#_Toc142569312)

[1.7 语言文字 12](#_Toc142569313)

[1.8 计量单位 12](#_Toc142569314)

[1.9 投标预备会 12](#_Toc142569315)

[1.10 分包 12](#_Toc142569316)

[1.11 响应和偏差 13](#_Toc142569317)

[**2.** 招标文件 13](#_Toc1425693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425693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1425693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1425693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_Toc142569322)

[**3.** 投标文件 14](#_Toc1425693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42569324)

[3.2 投标报价 15](#_Toc142569325)

[3.3 投标有效期 15](#_Toc142569326)

[3.4 投标保证金 15](#_Toc1425693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1425693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1425693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_Toc1425693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42569331)

[**4.** 投标 17](#_Toc1425693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_Toc1425693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425693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142569335)

[**5.** 开标 18](#_Toc1425693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_Toc142569337)

[5.2 开标程序 18](#_Toc142569338)

[5.3 开标异议 19](#_Toc142569339)

[**6.** 评标 19](#_Toc142569340)

[6.1 评标委员会 19](#_Toc142569341)

[6.2 评标原则 19](#_Toc142569342)

[6.3 评标 19](#_Toc142569343)

[**7.** 合同授予 19](#_Toc14256934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_Toc14256934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_Toc14256934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_Toc142569347)

[7.4 定标 20](#_Toc142569348)

[7.5 中标通知 20](#_Toc142569349)

[7.6 履约保证金 20](#_Toc142569350)

[7.7 签订合同 20](#_Toc142569351)

[**8.**纪律和监督 21](#_Toc14256935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4256935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4256935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4256935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42569356)

[8.5 投诉 21](#_Toc14256935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_Toc14256935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142569359)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3](#_Toc142569360)

[附件2、不见面开标 26](#_Toc142569361)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28](#_Toc1425693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1425693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142569364)

[**1.** 评标方法 35](#_Toc142569365)

[**2.** 评审标准 35](#_Toc14256936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_Toc14256936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_Toc142569368)

[**3.** 评标程序 35](#_Toc142569369)

[3.1 初步评审 35](#_Toc142569370)

[3.2 详细评审 36](#_Toc14256937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_Toc142569372)

[3.4 评标结果 36](#_Toc14256937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4256937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8](#_Toc142569375)

[第二部分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40](#_Toc142569376)

[第三卷 60](#_Toc14256939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1](#_Toc1425693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142569418)

[技术资信标目录 83](#_Toc142569419)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4](#_Toc1425694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85](#_Toc142569421)

[四、投标保证金 86](#_Toc14256942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7](#_Toc142569424)

[六、资格审查资料 88](#_Toc142569425)

[（一）基本情况表 88](#_Toc14256942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9](#_Toc14256942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_Toc142569428)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_Toc14256942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2](#_Toc142569430)

[（六）制造商授权书 93](#_Toc142569431)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4](#_Toc142569432)

[八、技术支持资料 106](#_Toc142569433)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7](#_Toc142569434)

[十、其他资料 108](#_Toc142569435)

[商务标目录 110](#_Toc142569436)

[一、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111](#_Toc142569437)

[二、分项报价表 112](#_Toc14256943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电梯设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经济发展局以温瓯集经发审[2021]7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标项目资金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位于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沙塘村内，所在地块东侧、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为规划瓯江口大道，西侧为规划昆九路。电梯设备数量：共8 台电梯。

招标范围：电梯设备（共8台）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年检、内部装饰等。

招标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生产、供货、安装及验收周期），并配合土建及装修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合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具体如下：

①制造商须具备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和消防电梯B级及以上和杂物电梯C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制造单位许可（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取得资质或换证的）：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须具备合格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③投标人须提供安装，安装单位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C级及以上）（有效期内）或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安装修理单位许可（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取得资质或换证的）：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④投标人如无电梯设备安装资质的，可与具备相应电梯设备安装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它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余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灵昆镇灵昆西路34号  联 系 人：宋工  电 话：0577-55878680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  联 系 人：李明闯  联系电话：0577-88129901、15868774758 |

2023年6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电梯设备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90日历天（生产、供货、安装及验收周期），并配合土建及装修工期。 |
| 1.3.3 | 交货地点 | 本工程工地现场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评标办法第三章第3.1初步评审的全部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  （5）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 形式：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评标办法第三章第3.1初步评审的全部内容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证明或文件材料，制造商样本或制造商出具的相关响应材料。 |
| 1.11.4 | 偏差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前加“★”的内容不得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随招标文件一并下载的相关文件（如图纸、投标工具安装程序 等，以平台上实际下载的资料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  | 形式：投标人可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记名方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澄清公告”发布，相关附件可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澄清公告”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可自行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不须作收到确认。  **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附表2.2.2款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附表2.2.3款 |
| 3.1.1 | 技术资信标包括的内容 | （1）封面；  （2）技术资信标评分索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内容编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情况说明。 |
| 3.1.2 | 商务标包括的内容 | （1）封面；  （2）投标函；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情况说明。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27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采购量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本合同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价款包括运杂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如有）、 增值税、清关费用（如有）、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维修保养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和移交前电梯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电梯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将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  （1）总承包单位提供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工作面、工作空间和时限；  b、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所需的定位轴线、标高、主要轴线及其测量定位点，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c、提供满足现场施工必须的水电接口；  d、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或库房；  e、总包单位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不得以总承包服务费用不足为理由，阻止分包单位正常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总承包服务费用。  （2）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已由总承包单位按本电梯分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进行了综合报价并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本次分包工程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需要考虑此部分的费用；除上述部分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费用外，其他未列明的一切额外服务及其费用（如施工现场需要总包单位重新搭设的脚手架、水电费、场地内运输、住宿、电梯底坑缓冲器基础及电梯机房设备基础等所有相关的总承包管理及施工配合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本次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再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在交易管理平台上直接提交。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2（4） | 开标程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本附表10.5。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注：专家人数量9人及以上的，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一位专家不能评审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一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 % |
| 8.5 | 投诉受理部门 |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电话：0577-88078452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及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的约定 |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10.2 | 中标无效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10.3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管理平台 | *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10.4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媒体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5 | 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 | 详见本须知附件2 |
| 10.6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
| 10.7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温州市招标代理费取费指引》(温协[2020]20号）的规定计算。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完毕；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代理服务取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75%=0.75 万元  合计取费=1.5+0.75=2.25（万元） |
|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2《不见面开标》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或同一品牌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第（11）-（17）款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本身，不包含其分公司、办事处及其它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3.1.1 技术资信标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标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及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CA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CA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作为备用标书，以防CA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PDF格式报表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商务标【不含投标函】：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技术资信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资信标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资信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其他评审因素（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他评审因素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其他评审因素文件”-“其他评审因素”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线下提供）：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U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CA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锁就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六）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6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IE11 浏览器。

4.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在CA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以下2.1.1-2.1.3条评审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如果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都相等，以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要求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总报价。 |
| 其它 | 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偏差 |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
|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提交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的格式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资信标分值： *40* 分；  商务标分值：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0*分。 |
| 2.2.2 |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 | 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 见评标办法附录 |
| 技术资信评分合格标准 | 设定合格分数线及排名。  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总分值的60%且从高到低排名进入前5名（含并列第5名，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按并列的下一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3名的，第 4名轮空，后一名直接为第5名，依次类推）；若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总分值的60%的不足5名的，则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总分值的60%的均进入；其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2.3 | 商务评分标准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条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方法三：二次平均法2  （1）报价平均值：取全部有效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应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2）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全部有效标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报价（投标报价不足4个或有2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投标报价时，则应与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
| 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3 | 评标程序 | 第一步：技术资信标评审（首先进行技术资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第二步：商务标评审（首先进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第三步：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A+B | |

评标办法附录：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1. 电梯设备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A档 | | B档 | C档 | |
| 1 | 电梯设备品牌影响力及相关认证（根据品牌公司的综合实力，如注册资金、主营业务收入、电梯设备制造商控股方生产电梯年限、在全球电梯行业的地位、认证证书、 社会反映评价：社会舆论、媒体的报道、用户投诉等） | 3 | 3-2.1 | | 2.1-1.2 | 1.2-0 | |
| 2 | 电梯综合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配置情况等（如：提升速度、平层精度、升降噪音指标等因素）综合评价横向比较 | 2 | 2-1.4 | | 1.4-0.7 | 0.7-0 | |
| 3 | 乘客电梯曳引驱动系统（根据品牌制造历史、零部件产地配置、驱动方式及技术性能综合评价），配置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6 | 6-4.8 | | 4.8-2.4 | 2.4-1.2 | |
| 从速度传感器、减速装置、驱动电机、制动器、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品牌的产地、性能方面、制造历史进行横向比较。  从曳引驱动系统自主制造能力进行横向比较。  注：须提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共同盖章的承诺函）盖章的承诺函及能证明曳引机整机为投标品牌厂商自己制造的曳引机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提供投标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 | | | | |
| 4 | 电梯控制柜的品牌、配置及技术性能综合评价，配置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6 | 6-4.8 | | 4.8-2.4 | 2.4-1.2 | |
| 根据电梯控制柜中主控制板、变频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模块印板、驱动功能模块、控制微处理器等主要零部件分别根据品牌的产地、自主制造能力、制造历史及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投标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未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不得分) | | | | |
| 5 | 乘客电梯门机系统（根据品牌制造历史、整机部件产地配置及技术性能综合评价），配置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6 | 6-4.8 | | 4.8-2.4 | 2.4-1.2 | |
| 根据门机传动机械构件、门光幕、门机系统中变频器、编码器和控制印板等主要零部件分别根据品牌产地、自主制造能力、制造历史及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 | | | |
| 6 | 乘客电梯其他部件配置的产地、品牌、性能优劣打分（导轨、导靴、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称重装置、钢丝绳、红外光幕等），配置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3 | 3-2.4 | | 2.4-1.2 | 1.2-0.6 | |
| 7 | 轿厢装潢的满足性：装潢用材、装潢效果和说明，配置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2 | 2.0-1.6 | | 1.6-0.8 | 0.8-0.4 | |
| 8 | 电梯功能满足性和优越性：根据提供的电梯功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 | 2 | 2.0-1.6 | | 1.6-0.8 | 0.8-0.4 | |
| 9 | 电梯维保能力（根据制造商在温维保点设立情况、近三年在温维保机构量化评价情况等综合评价） | 3 | 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近三年（2020、2021、2022）“全市电梯维保单位量化评价等级表”为准。近三年量化评价等级均为“A”的得1.5分；近三年中有两年量化评价等级为“A”的得1分；近三年中有一年量化评价等级为“A”的得0.5分；其余等级或未列入评价对象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全市电梯维保单位量化评价等级表”并清晰标明维保单位位置。 | | | | |
| 投标申请人在温州地区设有维保机构（维保机构须提供温州地区注册的营业执照），维保机构如为厂家直属分公司的，得1.5分，维保机构如为厂家直属授权证明维保单位的，得1分，维保机构如为代理商维保单位，得0.5分，投标申请人在温州未设有维保机构不得分。 | | | | |
| 10 | 电梯安装单位的技术力量 | 3 | ①制造商或其直属分公司自行安装的得1分；非制造商或非制造商直属分公司安装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②根据电梯安装单位安装班组人员配置（可从人数、人员从业年限等方面）情况综合评价。A 档 2-1.6 分，B 档 1.6-0.8分，C 档 0.8-0.4 分。 | | | | |
| 11 | 售后服务承包及维保费用 | 3 | 3-2.4 | 2.4-1.2 | | | 1.2-0.6 |
| 根据投标人及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大小包维保费用等情况给定评价。 | | | | |
| 12 | 质保期情况 | 1 | 质保期情况：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少于36个月，36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0.5分，质保期增加不足6个月不计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 | |

**备注：以上分档中若上一档分值中存在某分值则这档中的分值为不含本数（即：一档存在2.8，则二档中不含2.8，二档存在1.6，三档中不含1.6）。**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最终得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有明显错误的，需重新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瓯江口二乙医院(含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所需**电梯设备**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招标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招标人决标 为中标人。买方：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称甲方）、卖方（下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梯安装施工合同；

（3）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其它。

上述文件被合同条款引用部分应予优先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价款包括电梯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如有）、增值税、清关费用（如有）、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维修保养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和移交前电梯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电梯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3.2 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要求调整电梯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标准或数量的，双方按乙方在2023年 月 日中的投标报价按实结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应规格型号的，双方另行协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5.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条款。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二部分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下称甲方）: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下称乙方）:

所需 在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定标 为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就 所需共 台电梯设备供货（包括运输、装卸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乙方与安装方共同承担“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梯安装施工合同”的连带责任。

**1、合同产品**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台）

制造商： ；

**2、设备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名称 | 型号规格 | 层/站/门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 台电梯供货到工地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合同规定的所有电梯产品及其所有零部件、相关配件、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等，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和软件（含知识产权）费（含使用费）、国内外运杂费、进口报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商检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税费、规费、利润、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以及办理法律、规章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安装、使用电梯的所有许可、批准手续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均包含在合同文本中。

买方除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和设备存放场地外，其他费用概由卖方负责。

**3. 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定时，甲方提供给卖方电梯施工的布置图，乙方根据布置图及工程施工现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陆份，甲方应在7日内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后，交回乙方，土建单位应按已由双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并提供完整的、清理后的土建井道及机房。甲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12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并依据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电梯交货及安装周期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要求分期分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乙方提供的各类电梯须在签定合同、图纸确认、收到预付款、接到供货通知后 天内完成交货（暂定 年 月，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安装人员进场后 天内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进度前提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暂定 年 月）。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认可。

**5. 交货地点**

温州市 工地现场。

**6. 接货通知**

乙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 运输及装卸保险**

7.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7.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 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甲方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

8.2 货到现场，甲方需立即和乙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在货到现场后乙方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拆箱。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7天内会同甲方进行货物清点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并签字确认，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9. 付款方式（如分期发货，按比例分期付款）

设备款：

9.1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有效期至全部设备通过电梯质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止）；

9.2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如分期发货，按比例分期付款）

1）甲方发出交货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货设备总价的45%设备款（在乙方提供等额的货款保函后支付）；

2）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初验货合格（其配件规格、型号、产地、材质、质量等须符合合同约定，此外还应提供装箱单、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和数量/重量证明书、报关证明、全套进口电梯及部件单证，电梯及部件品质保证书。）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发货设备总价的20%设备款，并退还货款保函。

3）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20%设备款。

4）在本项目办理结算后，支付至设备结算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质保期义务后退还。

如甲方需要，在质保期结束前60天，双方签订电梯维保服务合同。每维保6个月，根据维保质量结清前6个月的维保服务费。甲方保留是否签订维保合同的权利。

安装款：见安装合同。

**10. 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甲方 名电梯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技术培训。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 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承诺

GB7588-2003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进道、机房以及型式与尺寸》

GB13435-92 《电梯曳引机》

浙江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由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属进口产品的按出口国相应标准执行。**

**本合同签署后，电梯交付验收前，相关部门实施新的电梯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提供设备或通过改造使其已经提供的设备符合新的质量标准，由此而导致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并达到以下要求：

水平振动加速度 ：≤ mm/s2

垂直振动加速度 ：≤ mm/s2

起制动平均加速度 ： --- m/s2之间任意调节

运行时轿内噪音 ：≤ dB（A）

开关门噪音 ：≤ dB（A）

机房内噪音 ：≤ dB（A）

平层精度 ：≤± mm

在最终验收时，乙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甲方。

**12. 安装调试（详见电梯安装合同）**

12.1本合同电梯由 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对安装质量责任负责。

12.2土建及安装要求：

12.2.1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须按双方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2.2甲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13. 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概由乙方负责。

**14. 设备最终验收**

14.1工程完成后，乙方及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乙方及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乙方及安装方将无条件修复或赔偿损失。

14.2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f.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g.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产品质量保证**

1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一流技术人员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

15.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5.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5.4乙方对其交付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

15.5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电梯提供从设备得到质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使用证书并将电梯及全套资料移交物业或业主单位之日起算起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如有承诺，以承诺时间为准）及免费维修和保养。

15.6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10年内对设备控制系统等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15.7乙方保证当无论产品质量、安装或维保出现任何问题或纠纷时，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最终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直至取消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设备到工地后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符合有关规范。

技术培训：设备到甲方工地前，乙方先派2-3名技术、操作维修人员到甲方进行预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及以后，乙方对甲方技术、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更深入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具备独立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能力。

设备验收：电梯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在甲方工地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乙方必须负责提供和安装的电梯通过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验收，甲方可以做相应的验收配合。验收后，买卖双方签定验收协议及维修保养合同（具体由甲方牵头同乙方协商确定）。

乙方必须在温州市设有维保点，并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一般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2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否则每次予以延长质保期30天作为每次没有及时响应故障处理及提供备品、备件的惩罚（如为质保期满后发生此情形，则乙方每次可以按大小包承包费用的5%扣罚作为每次没有及时响应故障处理及提供备品、备件的惩罚或直接上报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作为不诚信企业进行通报）

电梯每起制动60000次，因电梯本身质量或安装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不大于2次；每超过1次，乙方将相应对发生故障的电梯另行延长六个月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满后小包和大包的不变价格也相应顺延；年故障超过三次的电梯，质保期顺延一年，质保期满后小包和大包的不变价格也相应顺延。

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由于甲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乙方予以有偿更换。

**17. 电梯规格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 主要部件清单**

见附件

**19. 随机文件清单**

1. 装箱清单
2.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3. 进口零部件须提交有关相应证明文件资料
4. 乙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0.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且延期超过10天后仍不能付款，则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1‰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按第3)条甲方中途退货处理。

2）逾期交付使用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按合同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2万。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0％。

3）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交货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50％。按一天支付2万元计，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回。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4）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5）如甲方发现乙方驻现场代表未到岗或未完成相应工作，则乙方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从设备款中扣除。

**21.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2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21.3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材质等不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22. 争议**

22.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甲乙双方均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在协商或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同等有效。

**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合同执行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本合同 年 月 日于温州签署

第三部分 电梯安装施工合同

买 方：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安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所需电梯设备在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定标 为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注明此次电梯由 负责安装，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及乙方双方就 所需共 台电梯设备装卸、吊装就位、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安装方与卖方共同承担“电梯买卖合同”和“电梯安装施工合同”的连带责任。

1. 合同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制造商：

2. 安装合同价（完税闭口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名称 | 型号规格 | 层/站/门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为本次所有电梯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包括脚手架、电梯预埋件、井道照明及爬梯、人员食宿、交通）、验收、质保期内年检费用等全部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甲方除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和设备存放场地外，其他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3. 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定时，甲方提供给乙方电梯已施工的布置图，乙方根据布置图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陆份，甲方应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后，交回乙方，土建单位应按已由双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并提供完整的、清理后的土建井道及机房。甲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12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合同完工期

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并依据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电梯安装周期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要求分期分批完成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乙方提供的各类电梯须在安装人员进场后 天内并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进度情况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暂定 年 月）。

5. 安装地点

温州市 工地现场

6. 货到现场，甲方需立即和乙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在货到现场后乙方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拆箱。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7天内会同甲方进行货物清点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并签字确认，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7. 付款方式

安装款：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安装款项：（如分期发货，按比例分期付款）

1）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需安装电梯安装款的50%；

2）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并在乙方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安装电梯安装款的30%；

3）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确保电梯顺利运行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已安装电梯20%安装款。

8. 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GB7588-2003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进道、机房以及型式与尺寸》

GB13435-92 《电梯曳引机》

浙江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由买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产品的安装质量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属进口产品的按出口国相应标准执行。**

**本合同签署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相关部门实施新的电梯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提供安装服务，由此而导致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9. 安装调试

9.1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9.2乙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认可。乙方需在本工程实施中派员负责施工单位对预埋件进行施工预埋，有责任及时了解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安装时间，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如果乙方提供的电梯与其提供的电梯井道、机房图纸不符，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由此一起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3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乙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见投标文件），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9.4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9.5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门套、机房曳引机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施工。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井道、机房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好的时间内完成。

2）提供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独立地线和照明220V）接口。

3）提供符合电梯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拦装置。

9.6乙方的责任：

1）到货后与甲方协同清点货物，发现破损、少件后在不妨碍工期的前提下无条件及时补齐、更换。以双方签字为准。

2）设备的卸货、吊装由乙方联系并承担费用。

3）对甲方提供的井道、机房土建图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对已施工的井道、机房进行实地勘察。

4）井道及机房完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和机房。

5）电源线接至相应工作位置。

6）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7）负责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手续并承担费用。

8）负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费，并领取准运证

9）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随机资料及专用件的移交工作。

10）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验收的工作（验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1）免费指导甲方物业管理维修人员现场安装及保养培训。

12）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以满足轿厢内、轿顶、底坑、机房、值班室的语音联系，并承担机房至物业值班室的通讯工具。

13）由乙方承担涉及电梯安装所需脚手架的全部费用。

14）电梯调试时，使用的调试电缆由乙方负责。

15）提供牛腿安装材料，并承担安装和费用。

16）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17）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9.7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8乙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9.9乙方须在安装结束前10天，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9.10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0. 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成品保护，概由乙方负责。

11. 设备最终验收

11.1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乙方原因而被损坏，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1.2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f.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g.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一流技术人员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电梯提供从设备得到质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使用证书并将电梯及全套资料移交物业或业主单位之日起算起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如有承诺，以承诺时间为准）及免费维修和保养。。

13. 售后服务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一般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2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进行不间断的修理直至修复；否则每次予以延长质保期30天作为每次没有及时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进行不间断的修理直至修复的惩罚（如为质保期满后发生此情形，则乙方每次可以按大小包承包费用的5%扣罚作为每次没有及时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进行不间断的修理直至修复的惩罚或直接上报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作为不诚信企业进行通报）。

服务承诺另详见投标文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无偿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由于甲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乙方予以有偿修复。

在2年质量保证期满后5年内，由乙方负责电梯的保养、维修、检测、年检的所有人工、材料、器件等费用，如实行大包方式，费用为 元/台/月(维保合同由甲方根据需要另签)。以后根据当年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作相应调整。

14. 电梯规格说明（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5.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见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A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B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安装周期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7. 争议**

17.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甲乙双方均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在协商或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同等有效。

2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合同执行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本合同含:附件一：《设备数量、规格、价格表》

附件二：《主要部件产地表》

附件三：《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及费用》

附件四：《履约保函》

附件五：《预付款保函》

附件一： 《设备数量、规格、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大写： ） | | | | | |

附件二： 《主要部件产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型号 | 部件名称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梯安装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电梯提供从设备得到质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使用证书并将电梯及全套资料移交物业或业主单位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预付款保函（如有）**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特别声明：以下加★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只允许正偏离，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一）总体要求**

### **1、概述**

1.1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有权选择投标人的中标范围。

1.2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的技术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负责。

1.3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1.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1.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买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买方概不负责。

1.6整套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如为原产国须明确标注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国家的产地证明文件。

1.7所有装饰材料不锈钢牌号均要求为SUS304不锈钢（或其它更优的牌号）。

**★**1.8**本次招标共8台电梯，除餐梯外其他电梯要求同一品牌。**

1.9电梯最底层下方为可通人空间的，必须配置对重安全钳。

### **2、电梯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设备见招标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楼号 | 电梯编号 | 使用性质 | 备注 |
| 1#楼 | 1-DT1 | 担架梯、污梯、消防电梯 | 有机房电梯 |
| 1-DT2 | 医护电梯 |
| 1-DT3 | 担架梯、医护电梯 |
| 1-DT4 | 担架梯、医护电梯 |
| 1-DT5 | 担架梯、医护电梯、无障碍电梯 |
| 2#楼 | 2-DT1 | 患者电梯、无障碍电梯 | 有机房电梯 |
| 2-DT2 | 医护电梯、无障碍电梯 |
| 3#楼 | 2-DT1 | 餐梯 | 无机房电梯 |

2.2投标人须对招标内容内的所有电梯设备进行投标。

### **3、工程现场施工情况说明**

目前，本工程现处于基础施工阶段。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 **4、工作范围（以下内容均计入投标总价）**

4.1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的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电梯内的二次装潢、调试、临梯使用、培训、检验、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的提供必须符合本章的要求并按时递交。

中标人须提供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 提供井道施工设计图；提供土建过程中需要预留、预埋的尺寸。

b.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建筑物尺寸和设计需要完成电梯设备的具体设计。

c. 提供详细设备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d.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e. 运输及卸货：负责设备运输至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现至场存放场地。

f. 到货验收：货到现场，供货商应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供货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工期计入供货周期。如在保管期间箱件已损坏，缺件由供货商负责，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供货商对此的保证责任。到场验收合格后，并不排除供货商对相应设备的责任。

g. 现场保管：供货商自行负责与总包协商现场的设备存放场地，供货商负责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管。

h. 设备分层就位、设备安装和调试。

i .在外墙施工电梯拆除后10日内，乙方需提供所有电梯供工程施工使用，乙方对电梯做好相应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j. 产品保护：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完毕、调试试运行合格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前，以及检验合格至交付业主这个阶段中，供货商须采取相应措施对现场设备进行保护，以免设备受到损伤。如出现设备损伤，则供货商需对损伤部位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需对损伤部位部件进行调换。

k. 检验：供货商须做好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

l.电梯的专项验收需在项目工程总体验收前完成且需配合总包单位主体工程竣工等验收。

m. 按承诺完成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4.2工作内容：

（1）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分层就位、预埋件、主机搁梁、牛腿、电梯基础（含水泥墩）、井道照明、爬梯、井道修补、机房内的栏杆、钢梯及相关附属设施、电梯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工作（包括质量保证期内每年一次的年度检验费）、招标人提供的水电接口以外的配电设施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电梯基坑的缓冲器、呼梯盘洞的封堵及修复、电梯门洞间隙的封堵及修复均由电梯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五方通讯（必须包含网络视频通讯线）中电梯机房至管理中心的通讯管线的敷设由中标人负责，管理中心与各电梯通讯的交换机由中标人提供，其接线与系统调试由电梯中标人负责。电梯机房内的五方通讯的线缆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采用五方通讯的专业线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电梯井道每层的照明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5）垂直运输费、电梯井道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其他措施项目的费用均需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总包单位的现有外墙脚手架、塔吊供应商经总承包单位同意后使用。精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有电梯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用于材料和人员垂直运输，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需提供电梯厅门坎的固定牛腿，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7）如电梯现有实际的井道情况与电梯需要的尺寸不符等问题，需要按照规范规定要求设置永久性支架以及其他有关保护措施的，或者需要增设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的，或者提供非标 的电梯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上述所产生的费用（费用须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使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

（8）调试时若未正式通电，调试时电缆及电箱等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有随行线缆由中标人负责。

（9）电梯图纸中的配电箱（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机房内）至电梯设备控制箱（电源箱）之间的电缆线、桥架、线管由中标单位负责；如需预埋管道，开孔等由乙方与子项目经理部协商处理。

（10）正式交接给物业管理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最终的调试（包括电梯的运行速度、停靠方案、基站设定等全部的电梯运行参数）。

（11）根据《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分步安装实施方案》温市监函（2019）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电梯均需安装智能化监测装置，智能化监测装置的采购及安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需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验收，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电梯物联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电梯物联网系统及相关设备须包含：视频版电梯安全网关（包含摄像头、红外语音一体机以及各类传感器），自带不小于19寸的集成显示屏，包含两年流量费。

（12）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须在轿厢壁四周及上下应用细木工板做好防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招标人如增加或减少电梯数量,投标人应按投标时的电梯组价,增加或减少相应费用, 此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4）电梯门要求为隔热防火门，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6.2.9 条规定要求，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 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并提供书面报告。

4.3中标人应对临时电梯使用、电梯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4.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4.5文明、安全施工应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温州市统一标准实施，并服从总包单位及招标人的统一部署。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 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发包人要求总承包单位对招标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

4.6如有扶梯，扶梯出入口处的固定栏杆、防护挡板、防爬等与扶梯验收相关的由电梯单位负责施工，电梯单位还应做好温馨提示、警示标语、自动扶梯踏板和自动人行道黄色警示线等与扶梯相关的标识标牌，满足扶梯验收的相关规范要求，能够顺利通过扶梯验收。

4.7 电梯设备开箱验收：合同有明确规定电梯设备、附件相关的品牌、型号、产地、检验报告、合格证的，开箱时必须提供好整套资料备查，如资料不齐或是设备、附件与合同不一致一律退回。

4.8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没有现场踏勘或是现场踏勘完未提任何书面文件，那么与电梯安装交接的土建预留预埋修补等相关事宜默认中标人负责。（如主体结构已封顶除外）

4.9电梯图纸：电梯单位提供电梯安装图纸及电梯土建图纸，电梯安装图纸必须提供甲方及相关总包方查阅，电梯土建图纸只说明与土建预留孔、预埋、尺寸、大小等相关的土建参数，其余与电梯有关的参数全部去除。并在现场做技术交底，签字确认。如图纸，交底未做或是电梯单位不周全，疏忽导致验收出问题，由电梯中标人负责。

### 5、设备清单和基本需要

详见第（三）条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 6、工期要求

供货周期和安装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最短的供货周期和安装周期。

交货周期是指供货周期、安装周期及通过验收的总时间周期。

电梯供货及安装进度应与总承包施工进度一致，若总承包施工进度调整则电梯供货及安装进度须无条件调整一致。因电梯供货及安装进度延误造成总承包单位进度延误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7、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适应性要求：

① 温州市室外环境温度： -5℃—40℃

②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相5线制 ～220V，单相

频率：50Hz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 **8、产品标准和规范**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修订，投标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电梯手册” （JJ49）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要求指导文件（GB/Z 31822）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⑪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⑫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⑬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⑭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 **9、所需资料**

9.1投标所需资料

下列资料须包含在投标书中，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产品样本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中文版本）；

（2）设备详细配置（附进口件清单）；

（3）校核土建相关尺寸的符合性（如地坑尺寸、井道尺寸、门洞尺寸、开门尺寸、顶层高度等），并做相关说明；

（4）负责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制件）；

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布置方案图；

②井道施工图及对招标人的要求；

③设备安装图（包括电气、系统安装线路图）；

④电路电气控制图、系统原理图；

⑤接地方式；

⑥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中文版）

⑦提供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安全装置的试验报告副本

⑧交货时须提供产地证明文件、海关完税单、海运提单、报关单、商检证明文件等相关进口件证明资料。

⑨提供电梯轿厢装潢图纸（含效果图）

⑩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①图纸一式4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②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①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业主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②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③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④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⑤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⑥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1、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3、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在设备测试期间，中标人须提交一式6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9.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 **10、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指定的2名操作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中标人提供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电梯上岗证的培训（不少于2名），所需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二)需要完成的工作**

### **1、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安装及协调**

1.1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1.2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方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2、运输、卸货、保管**

2.1供货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装车运输至工地，并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招标人不承担运输过程中任何责任。

2.2供货商将货物卸至招标人工地指定地点，供货商并派专人对到场货物进行保管，供货商做好防盗、防火保护，在工地保管期间，如发生盗窃等情况造成货物遗失，供货商负责对遗失货物进行补齐。费用自理。

2.3全部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供货商须及时向招标人递交到货验收通知书。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量等问题，供货商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工期计入供货周期。招标人、供货商、安装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即验收完毕，供货周期结束。

### **3、调试及试运行**

3.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供货商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3.2程序和表格

供货商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3调试、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供货商在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试报告给招标人。如招标人对调试报告有疑问，招标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供货商负责，供货商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3.4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4、验收**

4.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4.2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5、售后服务

5.1中标单位或中标品牌的客梯制造商在中标后应在温州设立维保点，并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5分钟内响应，120分钟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如发生人员被困等紧急情况的，应在5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进行不间断的处理、修理，直至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除。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供货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电梯提供自设备得到电梯质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接给物业管理之日起至少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如投标文件超过24个月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每年一次的年检费用及相关保养费用由本次中标人负责。

5.3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4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5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5.6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7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并承诺投标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后5年内的大包费和小包费，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

### **6、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 **7、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7.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书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7.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7.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 **8、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 **(三)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 **1、招标电梯设备数量及技术规格表**

以下各技术规格表中各数据为目前施工图上的数据，仅供参考。最终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仔细核对，并按实际数据提供电梯。如招标各数据与工程实际数据存在细微偏差，价格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电梯编号 | ★载重 (kg) | ★速度 (米/秒) | 井道净尺寸 (宽x深) | 底坑深度 (米) | 顶层净高度 (米) | 机房净高度 (米) | 提升高度 (米) | 门洞 (宽×高) | 规格型号 | 轿厢尺寸 | 开门方式 | 有/无机房 | 停靠站数 | 备注 |
| 1#医疗综合楼 | 1-DT1 | 2000 | 1.75 | 2400x3300 | 2100 | 5000 | 2800 | 44.28 | 15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旁开 | 有 | B1~10F | 担架梯、污梯、消防电梯 |
| 1-DT2 | 1600 | 1.75 | 2700x2500 | 2100 | 5000 | 2800 | 44.28 | 13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中分 | 有 | B1~10F | 医护电梯、轿厢贯通门 |
| 1-DT3 | 2000 | 1.75 | 2400x3300 | 2100 | 5000 | 2800 | 44.28 | 15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中分 | 有 | B1~10F | 担架梯、医护电梯 |
| 1-DT4 | 2000 | 1.75 | 2400x3300 | 2100 | 5000 | 2800 | 44.28 | 15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中分 | 有 | B1~10F | 担架梯、医护电梯 |
| 1-DT5 | 2000 | 1.75 | 2400x3300 | 2100 | 5000 | 2800 | 44.28 | 15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中分 | 有 | B1~10F | 担架梯、医护电梯无障碍楼电梯 |
| 2#2#公卫大楼楼 | 2-DT1 | 1600 | 1.75 | 2460X3050 | 1900 | 4900 | 2450 | 10.8 | 13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旁开 | 有 | B1~2F | 患者电梯、无障碍电梯 |
| 2-DT2 | 1600 | 1.75 | 2460X3050 | 1900 | 4900 | 2450 | 10.8 | 1300x22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旁开 | 有 | B1~2F | 医护电梯、无障碍电梯 |
| 3#楼 | 3-DT1 | 250 | 0.4 | 1920X1800 | 450 | 4000 | / | 4.8 | 1100x900 | 由投标人根据要求选型 | 根据现有条件尽量做大 | 中分 | 无 | 1F~2F | 餐梯、无机房电梯 |

**备注：1、具体参数以施工图为准，备货前须对现场进行核对参数，若出现电梯尺寸与土建尺寸不一致，无法安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2、电梯配置及技术要求**

2.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一条“总体要求”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2.2可靠性要求：

① 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24）小时基础上，设计寿命要求在（15）万小时以上；

② 在供电电压波动≤±7%，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③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240次/小时。

2.3配置要求

**①驱动系统**曳引机系统：曳引机选用与电梯同品牌或与该品牌电梯配套的高性能产品，主要部件先进、可靠、稳定。

* 1. 驱动电机：采用交流变频电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
  2. 传动装置：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拖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3. 钢丝绳：按要求配置。

**②控制系统：**

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

* 1. 轿厢和轿厢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
  2. 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均要求采用32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③门机系统**：

* 1. 要求为防水门机。

④红外线光幕：

a)红外线光幕不少于150束。

⑤操作方法：共用一个电梯厅的，必须实现群控或并联运行，且每台梯均能脱离群控并独立运行。

⑥投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免费开放，并提供配合服务。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买方的BA系统软件完全兼容。以上服务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4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1 |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0）cm/s2和25cm/s2 |
| 2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 平均≥0.48m/s2 ，且在0.48～1m/s2之间可调，最大≤1.5m/s2 |
| 3 | 噪音指数 | 轿内≤50dB（A）、开关门≤55dB（A），机房≤70dB |
| 4 | 平层精度 | 在±3mm范围之内 |
| 5 | 电梯故障 | 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每起制动60000次，因电梯本身质量或安装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不大于2次；每超过1次，乙方将相应对发生故障的电梯另行延长6个月质量保证期；年故障超过3次的电梯，质量保证期顺延1年；质量保证期顺延的，项目的质保金退还也全部相应顺延。 |
| 6 | 故障响应时间 | 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为1小时内）未能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的，或未能按照乙方承诺的时间、频率提供免费检查、保养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检查、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经乙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 7 |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超过，每小时支付50元违约金，按小时累计。 |
| 8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每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按天累计。 |

2.5电梯基本功能：以下功能是买方对电梯的基本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电梯的其他具体标准功能。

|  |  |
| --- | --- |
| 序号 | 基本功能描述 |
| 1 | 全集选控制：所有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将按照电梯到达层站的顺序全部被响应；轿厢的运行方向将由第一次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来确定。 |
| 2 | 有/无司机操作：通过操纵厢内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为有或无司机操作。 |
| 3 | 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检测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
| 4 | 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和机房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
| 5 | 五方对讲：底坑、轿顶、电梯机房、管理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管理中心呼叫、通话，电梯机房和管理中心能分别呼叫该电梯。电梯中标人负责轿内、底坑、轿顶、安全中心的对讲设备及调试，并将费用计入投标价。 |
| 6 | 轿厢紧急照明灯：照度≥15Lux。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
| 7 | 轿厢内预留移动通信信号放大设备安装孔、摄像机安装孔及网络视频随行电缆。 |
| 8 | 自动起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厅门、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和通风。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 |
| 9 | 火险紧急返回：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投标报价中须含井道内的通讯线缆的费用。） |
| 10 | 满载不停：当轿厢内荷载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
| 11 | 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召唤被取消，指定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为救援，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召唤。 |
| 12 | 基站关机。 |
| 13 | 基站设定，无呼叫自返基站。 |
| 14 | 开门保持按扭：操作此按扭可延长电梯的开门等候时间（等候时间可自行设定）。此时，系统将自动把外呼信号分配给其他电梯响应处理。 |
| 15 | 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的时间。 |
| 16 |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
| 17 | 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 |
| 18 | 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
| 19 | 开门保护采用光幕＋安全触板保护，不小于150束红外光幕保护，光幕的覆盖范围为25mm-1800mm（从轿门地坎往上开始测量）。 |
| 20 | 厅外层层显示：每层均有到站灯、楼层显示（独立）、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 |
| 21 | 要求具有层层厅外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层数），要求具有轿内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层数）。 |
| 22 | 要求配备轿内中英文语音报站功能。 |
| 23 | 轿厢开关门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
| 24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
| 25 | 防捣乱功能：当系统侦测到电梯轻载而轿内登记了过多的指令时，所有的轿内指令将被取消，要求重新登记合适数量的轿内指令。 |
| 26 | 延迟关门鸣音功能 |
| 27 | 自动再平层：不论负重或行程方向为何，轿厢应再平层并开门，其中包括故障恢复后轿厢也能自动再平层。 |
| 28 | 防电磁干扰功能：配备相关设备以抑制无线电和电视干扰。 |
| 29 | 节能关闭操作：可按要求任意设定1～10分钟时间，以在没有服务召唤需要时，轿厢门会关上，通风扇、轿厢内的灯和电梯内的任何指示灯都会自动关闭。 |
| 30 | 微平层运行：补偿由负载不同时的平层误差。 |
| 31 | 轿内误召唤消除：如按错了轿内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按二次，就可取消召唤。 |
| 32 | 换层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 |
| 33 | 断电自动平层装置功能 |
| 34 | 无障碍电梯，再增加一组残疾人专业按钮（共2组按钮），能与常规按钮联动控制电梯。 |
| 35 | 专用轿厢电梯空调及机房空调。（含随行电缆（含网线的随行电缆）） |
| 36 | 具有闲暇自动检测运转功能 |
| 37 | 具有厂家远程监控功能 |
| 38 | 电梯物联网：视频版电梯安全网关（包含摄像头、红外语音一体机以及各类传感器），自带不小于19寸的集成显示屏，包含两年流量费。 |

2.6 电梯安全设备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安全设施或保护功能），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

（4）限速器；

（5）安全钳；

（6）紧急停止按钮；

（7）层门安全设施；

（8）轿门安全设施；

（9）层门闭锁保护；

（10）电气短路保护；

（11）主电机过载保护。

2.7**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包括指示器和按钮）装修要求**：

2.7.1轿厢和厅门的装修由供应商按下列要求进行（但电梯的装饰并不是唯一的，投标方在按要求材质标准报价投标时，应保证在投标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推荐至少3种合适的装饰方案供业主进行选择，并在中标后提供装饰样本、装饰材料样品；业主将根据其材料样品、装饰样本和颜色进行产品的最终选择）：

| 部 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 | --- | --- |
| 轿厢壁 | 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设不锈钢扶手。 | 提供多个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
| 地 面 | 投标人提供花岗岩地面装修（按轿厢内铺30mm厚的石材计） |  |
| 轿厢顶 | 豪华型吊顶（发纹不锈钢），顶部含灯光、通风扇和空调（含随行电缆（含网线的随行电缆）），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网络视频电缆（网络视频电缆从机房至底层）。  无机房电梯参照以上要求由投标人给出装修标准承诺。 |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多个样本效果图供招标人选择。 |
| 轿 门 | 中分开门，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安全） |  |
| 轿厢内显示屏 | 采用不小于12寸的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屏（嵌入式安装），应能显示电梯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及其它相关信息等。 |  |
| 操纵盘 | 电梯主操作箱要求采用单色液晶的楼层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豪华按钮。  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每台电梯配置一个主操纵盘（副操纵盘由业主选择是否安装）。  无障碍电梯需在电梯侧壁设置副操纵盘。 |  |
| 通讯 |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  |
| 踢脚板 | 发纹不锈钢 |  |
| 轿厢门坎 | 硬质耐磨铝合金 |  |
| 厅门坎 | 铝合金 |  |
| 厅 门 | 采用发纹不锈钢。 | 面板颜色及花纹图案由投标人自荐彩色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
| 门 套 | 首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其余各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面板颜色及花纹图案由投标人自荐彩色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
| 门厅按钮及显示 |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  |
| 保护措施 | 每台电梯验收完成后投标人须对轿厢内进行合理保护，详细保护方案、保护材料按甲方要求。 | 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注：不锈钢要求采用 SUS304 或以上性能档次的产品，厚度≥1.2mm。镜面不锈钢要求表面镀钛处理，加强硬度。无障碍电梯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的相关要求。**

2.7.2无障碍电梯轿厢的装修要求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2.8所有电梯投标人均应根据电梯行业的相关规范及国家标准的内容，在土建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设备造型、生产和安装，并且满足设备在目前土建图纸设计条件下各个功能空间的使用要求。

### **（四）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 **（五）设备性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 **（六）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过程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并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4、中标人应参加监理单位或招标人要求参加的现场会议，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5、投标人需对每台电梯填写电梯主要部件的产地、规格说明表。

6、若有部分进口件的相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7、在安装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施工措施，以及工地现场负责人和具体安装人员名单，并须由买方认可。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买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8、招标人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的，设备变更经甲方确认价格后签订补充协议，其他增加费用的项目以变更形式确认后实施。

9、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h，并应同时符合《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2011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并提供书面报告。

10、无障碍电梯及相关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之3.7.1、3.7.2要求；

11、曳引机底盘和承重梁之间设置减震装置，电梯导轨增设减震橡胶垫降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资信标目录

一、技术资信标评分索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细则编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备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授权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盖单位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内容 | 备注 |
| 技  术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所有有偏离的数据均需填写在此表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②此表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内。

**我作为本项目投标人，特别声明：**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如投标文件还出现有偏离的，则同意：①出现正偏离的，以投标文件为准；②出现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③如正、负偏离存在争议时，以招标文件为准；④如在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在评标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签订合同及实际供货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数据为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本次投标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和投标保证金由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进帐单等）。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要求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本授权书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备 注（内容） |
| 1 | 主 机 | 台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9 | 随 机 文 件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投标电梯的规格说明、功能、主要部件产地等**

**1电梯技术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名称  内容 | |  |  |  |  |  |
| 数 量 | |  |  |  |  |  |
| 用途 | |  |  |  |  |  |
| 品牌产地 | |  |  |  |  |  |
| 主机类型及相应参数 | |  |  |  |  |  |
| 门机系统相关说明 | |  |  |  |  |  |
| 操作系统的相关说明 | |  |  |  |  |  |
| 载重量（Kg） | |  |  |  |  |  |
| 速度（m/s） | |  |  |  |  |  |
| 层/站/门 | |  |  |  |  |  |
| 基站 | |  |  |  |  |  |
| 机房位置 | |  |  |  |  |  |
| 电梯需要的井道尺寸（净） | 宽（mm） |  |  |  |  |  |
| 深（mm） |  |  |  |  |  |
| 开门方式 | |  |  |  |  |  |
| 电梯开门尺寸（mm） | |  |  |  |  |  |
| 需要的底坑深度（m） | |  |  |  |  |  |
| 需要的最小顶层高度（净高，m） | |  |  |  |  |  |
| 轿箱尺寸（mm） | |  |  |  |  |  |
| 提升高度（m） | |  |  |  |  |  |
| 导轨重量（主/辅）kg/m | |  |  |  |  |  |
| 轿内噪声dB | |  |  |  |  |  |
| 开关门噪声dB |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参数 | |  |  |  |  |  |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2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1 |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  |  |  |  |  |
| 2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  |  |  |  |  |
| 3 | 噪音指数 |  |  |  |  |  |
| 4 | 平层精度 |  |  |  |  |  |
| 5 | 平衡系数 |  |  |  |  |  |
| 6 | 运行故障 |  |  |  |  |  |
| 7 | 控制柜失效（故障） |  |  |  |  |  |
| 8 | 故障响应时间 |  |  |  |  |  |
| 9 | 开关门时间 |  |  |  |  |  |
| 10 | 主电机启动次数 |  |  |  |  |  |
| 11 | 故障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超过，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 |
| 12 |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超过，每小时支付违约金50元，按小时累计 | | | | |
| 13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按天累计 | | | | |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3电梯的具备的功能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编号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需描述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以及厂家配置的其他标准功能。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4电梯的装修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各台电梯装修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轿厢壁 |  |  |  |  |  |  |
| 2 | 轿箱地面 |  |  |  |  |  |  |
| 3 | 轿厢顶 |  |  |  |  |  |  |
| 4 | 轿 门 |  |  |  |  |  |  |
| 5 | 操纵盘 |  |  |  |  |  |  |
| 6 | 踢脚板 |  |  |  |  |  |  |
| 7 | 轿厢门坎 |  |  |  |  |  |  |
| 8 | 厅门坎 |  |  |  |  |  |  |
| 9 | 厅 门 |  |  |  |  |  |  |
| 10 | 门 套 |  |  |  |  |  |  |
| 11 | 门厅按钮及显示 |  |  |  |  |  |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  |  |  |  |  |  |

注：电梯按此表格格式填写，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填写或自行拟定，但需基本反映装修的全貌。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5电梯的主要零部件产地、规格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产 地 | 品牌/型号规格 | 技术规格简要说明 |
| 1 | 曳引系统 |  |  |  |  |
|  |  |  |  |
| 2 | 控制系统 | 变频器 |  |  |  |
| 控制柜 |  |  |  |
| 微机系统控制板 |  |  |  |
| 运行控制板 |  |  |  |
| 主接触器 |  |  |  |
| 抱闸继电器 |  |  |  |
| …… |  |  |  |
| 3 | 门机  系统 | 门电机 |  |  |  |
| 门变频控制系统 |  |  |  |
| 门机传动机械构件 |  |  |  |
| ……… |  |  |  |
| 4 | 主要控制与安全部件 | 安全钳 |  |  |  |
| 限速器 |  |  |  |
| 缓冲器 |  |  |  |
| 光 幕 |  |  |  |
| …… |  |  |  |
| 5 | 分散控制系统 | 轿箱操纵器 |  |  |  |
| 厅外召唤盒 |  |  |  |
| ……. |  |  |  |
| 6 | 轿箱与大厅 | 轿箱 |  |  |  |
| 厅门及门套 |  |  |  |
| 称重装置 |  |  |  |
| …….. |  |  |  |
| 7 | 井道部件 | 随行电缆 |  |  |  |
| 曳引钢丝绳（钢丝橡胶带） |  |  |  |
| 限速器钢丝绳 |  |  |  |
| 导轨 |  |  |  |
| 导靴 |  |  |  |
| 平层光电开关 |  |  |  |
| ……… |  |  |  |

注：所有电梯零部件配置说明都参照此表填写；对于不同电梯类型，按此表格式填写，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梯型分别填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6**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7**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  及编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首层外的厅门、小门套，如厅门、小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的价格编入以上表格内，并在备注中注明和喷漆钢板的差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8**五年不变价备品备件价格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注：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如具备以上备品备件均应标注型号及单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9**质保期后大小包费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小包费用/台.年 | 大包费用/台.年 | 备注 |
|
|  |  |  | 请列明大包、小包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不同型号规格的电梯大小包费用不同，请在表格内分别填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 30 万元或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 一、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投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函内容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说明：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均已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设备采购的权利，综合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设备费 |  |  |  |  |  |
| 2 | 安装费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 |  |  |